臺南市113年聯合運動大會網球技術手冊

一、比賽日期：

**學生組**：113年12月18日（星期三）至113年12月20日（星期五）。

**社會組**：113年12月21日（星期六）至113年12月22日（星期日）。

二、比賽地點：臺南市體育公園紅土網球場(臺南市南區體育路10號)。

三、比賽項目：

**學生組**

(一)高男組：單打賽、雙打賽、團體賽

(二)高女組：單打賽、雙打賽、團體賽

(三)國男組：單打賽、雙打賽、團體賽

(四)國女組：單打賽、雙打賽、團體賽

(五)高中組：男女混合雙打賽

(六)國中組：男女混合雙打賽

**社會組：**團體三點年齡合併雙打賽

1. 參賽資格：

**學生組**

1. 團體賽報名每隊以7人為限，每單位以1隊為限。
2. 單打賽、雙打賽及混雙賽，參賽名額各校各組至多以3人（組）為限。
3. 男女混合雙打賽，就已名參賽之男、女運動員組隊，由單一學校組隊。
4. 參賽選手無跨競賽種類限制，但如遇賽程衝突時由選手自行決定參賽項目，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未依規定時間出場比賽，該項目以自動棄權論。

(五) 因應全中運混雙報名事宜，高中組、國中組混雙賽相關報名注意事項及流程， 如下：

1. 參加高中組、國中組混雙賽，選手需具備本市參加114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網球代表隊選手(團體賽、單打賽、雙打賽前三名之選手)資格，男女選手為單一 學校組成。

2. 參加高中組、國中組混雙賽選手均須於報名系統完成報名手續，待高、國中組 產生代表隊選手後，符合上述資格之參賽選手，於比賽現場進行抽籤及開賽。

(六) 每位運動員至多報名2項。

**社會組**

(一) 以各區公所為報名單位, 每隊以10人為限, 各區最多可以報名3隊。

(二) 選手須設籍該區公所滿六個月(含)以上。

(三) 選手年齡, 依年次計算滿30歲, 亦即民國83年12月31日(含)以前出生者。

五、比賽辦法：

1.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審訂採行之最新網球規則。
2. 競賽制度：

**學生組**

1.團體賽、個人賽，賽程及辦理方式視報名隊數多寡，於抽籤後公佈之。

2.賽制、種子抽籤規範:

(1)團體賽:

* 三隊採循環賽。比較各隊勝負分出名次。
* 四隊以上採淘汰賽籤表，採二階段前八名次賽。四籤設二個種子，八籤設四個種子，Bye 由最高順位相繼排入。

(2)個人賽:

* 三人(隊)以下採循環賽。比較各人(隊)勝負分出名次。
* 四人(隊)採淘汰賽二階段前四名次賽籤表。四籤設二個種子。
* 八人(隊)採淘汰賽二階段前八名次賽籤表。八籤設四個種子，Bye 由最高順位相繼排入。四小區需不同校。
* 十六人(隊)採淘汰賽二階段前八名次賽籤表。設八個種子，Bye 由最高順位相繼排入。四小區需不同校。
* 三十二人(隊)採淘汰賽二階段前八名次賽籤表。設十六個種子，Bye 由最高順位相繼排入。四小區需不同校。

**社會組**

1.團體賽賽程及辦理方式視報名隊數多寡，於抽籤後公佈之。

2.賽制規範:

(1) 80歲組雙打: 兩位選手年齡相加需 ≧ 80歲.

(2) 100歲組雙打: 兩位選手年齡相加需 ≧ 100歲.

(3) 130歲組雙打: 兩位選手年齡相加需 ≧ 130歲.

(4) 計算年齡合併時, 女子選手年齡得加 20歲計算.

(三)**學生組種子資格：**

1.團體賽：賽事以113年(112學年度)臺南市中等學校聯合運動會第1名至第8

名列為種子。

2.個人單、雙打賽、混雙賽：依報名截止當月，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公佈該月最新

排名為種子依據；

種子選取依下列順位進行之：

(1) 113年抽籤當月ITF國際青少年排名300名內。

(2) 113年抽籤當月全國排名男子前32名、女子前16名。

(3) 113年全中運前八名。(需報名同組別，如雙打不同人則視其中一人名次)

(4) 113年抽籤當月國青少年18歲級排名前16名。

(5) 113年抽籤當月全國青少年16歲級排名前16名。

(6) 113年抽籤當月全國青少年18歲級排名前17~32名。

(7) 113年抽籤當月全國青少年14歲級排名前8名。

(8) 113年抽籤當月全國青少年16歲級排名前17~32名。

(9) 113年抽籤當月全國青少年14歲級排名前9~16名。

(11) 113年抽籤當月全國青少年18歲級排名前33~64名。

(11) 113年抽籤當月全國青少年16歲級排名前33~64名。

(12) 113年抽籤當月全國青少年14歲級排名前17~32名。

(13) 113年(112學年度)市中運前八名。(需報名同組別，如雙打不同人則視

其一人名次)

(14) 113年抽籤當月全國青少年18歲級排名前65~128名。

(15) 113年抽籤當月全國青少年16歲級排名前65~128名。

(16) 113年抽籤當月全國青少年14歲級排名前33~64名。

(17) 113年抽籤當月臺南市府城盃青少年網球排名賽排前32名。

※雙打種子排序依據以2人組合依上述順位值相加，數值小者為先(例1)；若數值相同時，以順位小的排名優先(例2)；若數值相同且順位也相同時依(例3.4)做比序， 如尚未能分出順位則依年齡較小者決定。

例1：A組②+⑥=8、B組⑤+④=9，則A組種子順位在前。

例2：A組②+③=5、B組①+④=5，則B組種子順位在前。

例3：A組④+②=6、B組④+②=6，視②其中1人排名較優，則該組種子順位在前。

例4：A組②+②=4、B組②+②=4，視4人其中1人排名較優，則該組種子順位在前。

※如同一順位排名相同時，依下一項順序之排名判斷，如尚未能分出順位則依年齡較小者決定。

**(四)社會組抽籤規範：**

1. 本屆團體賽為初次辦理, 不設種子隊伍.

2. 同區之球隊, 盡可能分別抽開於籤表各區.

(五)比賽細則：

**學生組**

1.團體賽（男、女）採3點2勝制。(單、雙、單)，單、雙打不得兼，提出名單後不得更改(名單姓名必須與報名表相同，不同者該隊該點為敗，比數以0:6計)，

前2點不得排空點，否則，視同全隊失格。（被判失格之隊、人、組不得繼續參

加本賽會其他賽程）。

2.比賽每點(團體)或每場(個人)採8局比賽制，8平時採7分決勝局制。

五至八名次賽採6局制，6平時採7分決勝局制。

※團體賽雙打及個人賽雙打每局均採No-Ad。

3.每位運動員至多選擇參加2項（例如:團體賽與一項個人賽，或是兩項個人賽）。

4.所有比賽採用”No-let service”（即是發球觸網後，球進入發球有效區，繼續

比賽，接球者如未能擊中球或擊球未過網或出界則接球者失分）。

5.運動員須穿著網球裝比賽，如有特殊狀況，運動員得向裁判長申請穿熱身運動裝比賽。

6.團體項目比賽時，同隊登錄之教練或隊長、隊員可進場指導；若2點（含）以上同時比賽，允許同隊名註冊名單內有登錄之隊職員進場指導，進場指導之人員，其服裝規定必須穿著網球服裝。

7.個人項目比賽時，不得進場指導。

8.團體賽比賽已分出勝負之球隊，由裁判判定獲勝後其餘各點不再繼續比賽。(循環賽各點須比賽)

9.遇有天候或賽程冗長等不可抗拒之重大因素，大會有權要求2點以上同時舉行

或變更賽程，經由審判委員會同裁判長視情況更改之，各隊不得異議。

10.申訴：選手身份問題應在各點(場)第二局比賽開始前提出，其他時間一概不予

接受，經查身份不合乎競賽規程者，個人賽以失格論，團體項目視同空點計。

11.因故退賽，務必向大會競賽組事先請假，未依規定請假者，114年市中運將被

禁賽。

12.練習場地，抽籤後與賽程規劃一併公告。

**社會組**

1. 團體賽採3點2勝制。各場比賽選手不得重複出賽，提出名單後不得更改(名單姓名必須與報名表相同，不同者該隊該點為敗，比數以0:6計) 。

2. 前2點不得排空點，否則，視同全隊失格。

3. 比賽每點採6局比賽制，6平時採7分決勝局制。

4. 團體賽雙打每局均採No-Ad。

5. 運動員須穿著網球裝比賽，如有特殊狀況，運動員得向裁判長申請穿熱身運動裝比賽。

6. 遇有天候或賽程冗長等不可抗拒之重大因素，大會有權要求二點以上同時舉行

或變更賽程，經由審判委員會同裁判長視情況更改之，各隊不得異議。

7.申訴：選手身份問題應在各點(場)第二局比賽開始前提出，其他時間一概不予

接受，經查身份不合乎競賽規程者，個人賽以失格論，團體項目視同空點計。

8. 因故退賽，務必向大會競賽組事先請假。

六、獎勵：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條規定辦理。

1. 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
2. 1、2、3名頒發金、銀、銅牌及獎狀，4、5、6、7、8名頒發獎狀。
3. 凡全部賽程中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
4. 實際取數得依報名人數及賽程安排調整，並明訂於賽程表。

七、會議：

(一) 學生組領隊會議：113年12月18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於臺南市體育公園紅土網球場舉行

(二) 學生組裁判會議：113年12月18日上午 8時於臺南市體育公園紅土網球場舉

行。

(三)社會組領隊會議：113年12月21日（星期六）上午8時30分於臺南市體育公

園紅土網球場舉行

(四)社會組裁判會議：113年12月21日上午 8時於臺南市體育公園紅土網球場舉行。

八、本次比賽如有未盡事宜，得於下列時段修定之：

1. 於領隊與技術會議
2. 賽前領隊會議。
3. 比賽中，裁判長會同審判委員視須要修定之。